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2019 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19

2018

收入	50.03 億港元	54.57 億港元
分派總額	14.08 億港元	17.60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9.92 港仙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9	財務回顧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1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7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34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6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37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1	企業管治
50	其他資料
51	詞彙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 (行政總裁)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提名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尹志田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李澤鉅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黃劍文(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15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9年7月30日
除淨日	2019年8月13日
中期報告寄發日	2019年8月14日或之前
中期分派記錄日期	2019年8月14日
派發中期分派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15.94港仙)	2019年8月23日
財務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2019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706.90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參考編號	40422B101

董事局主席報告

由二零一九年開始，新一份為期十五年的《管制計劃協議》落實執行。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推出多項相關計劃、服務和項目，以實踐在此監管機制下的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目標。

集團展開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度發展計劃下的多項措施，將於這五年間投資共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以加強發電、輸配電和顧客服務的基建設施。有關項目將大幅提升港燈的燃氣發電容量，並促進智能電網發展。

在推出上述措施的同時，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和世界級服務。

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三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為港幣三十八億零九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七億零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為港幣九億八千二百萬元)。

中期分派

在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回報率大幅下調約百分之二十。因此，期內可供分派收入亦減少約百分之二十至港幣十四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為港幣十七億六千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五點九十四港仙(二零一八年為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派發予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建立智慧綠色能源未來

隨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度發展計劃獲政府批准，港燈會投資港幣一百六十二億元以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和其他發電設施，以更換舊燃煤發電機組，並同時減少碳排放。

透過興建L10、L11和L12三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以及發展一座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燈可在二零二三年前把燃氣發電佔總發電量的比例提升至約百分之七十。屆時碳排放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逾百分之二十五，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亦可減少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五。

L10發電機組的測試和投產工程均進展順利，預期機組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投入商業運作。L11和L12機組施工按計劃進行，預計分別可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投產。L11機組主電站的地基工程正全速進行，L12機組的建造工程亦同步展開，現正進行打樁工程。

籌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進展良好，該項目將有助港燈獲取穩定氣源及維持燃料成本的競爭力。隨著政府早前批准兩間電力公司興建及經營接收站後，港燈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與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簽訂有關天然氣供應之長期合約。此外，由港燈和青電成立的聯營公司亦與Mitsui O.S.K. Lines, Ltd. 簽訂協議，租用一艘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

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在智能電網中扮演重要角色，為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關鍵一環。港燈繼續推行自二零一七年開展的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試驗計劃。這項試驗計劃增強了我們對電表和通訊、以至數據管理和分析等必要範疇的認識和專長。就籌備全面推出智能電表，具詳細技術規格的招標工作已於期內展開。

卓越營運表現

相對二零一八年五月份破紀錄的高溫，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天氣較為溫和，售電量因此較去年同期的六個月減少百分之一點一。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港燈積極進行預防性維修保養及採用最新科技，確保輸配電系統維持高供電可靠度，符合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的嚴格指標。期內，再度達到甚至超越全部客戶服務標準的承諾，供電可靠度超過99.999%。

經歷近年超強颱風後，港燈已進行相關措施加強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和穩健性，包括為低窪地區變電站安裝防洪系統及更換防洪能力較佳的設備。港燈亦繼續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提高供電可靠度，包括更換黃泥涌峽和北角電力開關站的一百三十二千伏輸電氣體絕緣開關裝置和更新香葉道和柴灣分區變電站的十一千伏開關掣櫃。此外，亦在輸電系統安裝更先進的線上監察系統，進一步加強資產管理能力。

港燈採用了更頻密調整燃料調整費的機制，適時並以更透明的方式在電費中反映實際燃料成本的變動。受惠於上半年燃料成本下降，六月份淨電費較二零一九年一月份，低百分之三點三。

多元化的減排措施

期內，港燈推出「智惜用電服務」，在社區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並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有關服務和計劃涵蓋多個範疇，例如能源審核、節能家電和改善工程資助，以及鼓勵客戶自行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的「上網電價計劃」等。對於市民的積極反應和社區的廣泛參與，我們感到非常鼓舞。

除了營運能符合有關排放法例的規定，公司預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表現亦會優於年度目標。

港燈同意政府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八份技術備忘錄》所建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進一步收緊排放限額。待立法會審批後，預期政府將於二零一九年內頒佈有關備忘錄。新擬定的排放限額甚具挑戰性，我們將竭盡所能達到有關目標。

我們一直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為有意在其物業安裝充電設施的業主提供免費技術支援服務。期內共處理約一百三十宗查詢，協助客戶在其物業安裝充電設施，而港燈電動車充電站更為市民提供約六千次免費充電服務。

推廣能源效益

期內，我們繼續推行關懷長者和支持環保兩大目標的社區計劃。

新落成的「智惜用電生活廊」位於上環，設有多媒體展覽及互動遊戲，加強公眾認識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氣候變化，及如何促使香港轉型成為智慧城市。自二零一九年四月開放以來，已有超過六百人次參觀。而為提升年青人的環保意識，「綠得開心計劃」推出多項以「智慧城市 智惜用電」為主題的活動。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貫徹「送暖樂社群」計劃的精神，為四百多名長者舉辦講座，讓他們輕鬆學習有關能源效益及用電安全的知識。來自「第三齡學苑」的五十四名學長則成為「智惜用電樂齡大使」，負責向所屬社區宣揚環保訊息。

展望

在年內餘下時間，港燈的首要工作是要穩妥地完成L10所有施工、測試及投產的工序，確保機組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投入運作。此外，我們亦全速進行L11和L12兩台新機組以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工程，務求順利如期落成。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推出智能電表及投資合適的新科技，以助達至《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釐定的目標。隨著轉型所需的基礎建設和資產陸續建立，港燈可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締造長遠價值。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香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政府委託，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中展開「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作為本港一間主要電力公司，我們明白發電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正積極投入公眾參與活動，支持政府制定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

總括而言，過去六個月對港燈來說既充實且成果豐碩，我們滿懷信心推展已籌備多月的各項措施。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全賴他們的不懈努力，集團才能取得上述佳績。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50.03億元(2018：港幣54.57億元)及港幣7.09億元(2018：港幣9.82億元)。

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18：19.92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94港仙(2018：19.92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709	982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750	2,961
(ii) (減去)/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82)	(713)
– 營運資金的變動	(587)	(22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5	5
– 已付稅款	(107)	(149)
	(771)	(1,081)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429)	(1,748)
(iv) 財務成本淨額	(500)	(425)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759	68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	649	1,071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760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76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港仙	19.92港仙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12.70億元(2018：港幣16.51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2019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34.77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19.65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49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54.95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3.47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400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2019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31.3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19.31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7%(2018年12月31日：46%)。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2019年6月10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而港燈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自2014年1月起保持不變。

信託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100%以港元為單位；
- (二) 45%為銀行貸款及55%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59%貸款償還期為1年後但5年內及41%貸款償還期為5年後；及
- (四) 67%為固定利率類別及33%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9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財務回顧(續)

於2019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432.59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34.84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9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8年12月31日：無)。

或有債務

於2019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8年12月31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5.83億元(2018：港幣5.64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68人(2018年12月31日：1,763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收入	6	5,003	5,457
直接成本		(2,676)	(2,628)
		2,327	2,8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7	35
其他營運成本	8	(531)	(481)
經營溢利		1,813	2,383
財務成本		(491)	(473)
除稅前溢利	9	1,322	1,910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209)	(195)
遞延稅項		(43)	(157)
		(252)	(352)
除稅後溢利		1,070	1,558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361)	(576)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09	982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8.02 仙	11.11 仙

第18至3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22。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09	9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 成本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4	1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2)	(2)
	12	8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 成本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40	371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45)	(2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20)	(52)
	75	296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96	1,286

第18至3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30	65,049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912	6,010
	13	70,742	71,059
商譽		33,623	33,623
財務衍生工具	18	444	568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594	593
		105,403	105,843
流動資產			
存貨		815	9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39	1,0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a)	347	34
		2,601	2,0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6	(1,768)	(2,44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773)	(85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7	(158)	(440)
本期應付所得稅		(239)	(137)
		(2,938)	(3,879)
流動負債淨額		(337)	(1,82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5,066	104,0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7	(43,319)	(41,525)
財務衍生工具	18	(90)	(411)
客戶按金		(2,214)	(2,195)
遞延稅項負債		(9,418)	(9,35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99)	(393)
撥備		(854)	(747)
		(56,294)	(54,624)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9	(1,009)	(648)
淨資產		47,763	48,7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8	8
儲備		47,755	48,735
權益總額		47,763	48,743

第18至3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對沖儲備	收益撥派/宣派儲備分派/股息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314	150	1,778	49,72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982	-	982
其他全面收益	-	-	304	-	-	304
全面收益總額	-	-	304	982	-	1,286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	(2)	-	-	(2)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778)	(1,778)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2)	-	-	-	(1,760)	1,760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8</u>	<u>47,472</u>	<u>616</u>	<u>(628)</u>	<u>1,760</u>	<u>49,228</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54)	(461)	1,778	48,74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709	-	709
其他全面收益	-	-	87	-	-	87
全面收益總額	-	-	87	709	-	796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	2	-	-	2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778)	(1,778)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2)	-	-	-	(1,408)	1,408	-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u>8</u>	<u>47,472</u>	<u>35</u>	<u>(1,160)</u>	<u>1,408</u>	<u>47,763</u>

第18至3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15(b)	2,796	3,004
已付利息		(410)	(375)
已收利息		1	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7)	(149)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280	2,493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和資本存貨款項		(1,429)	(1,748)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增加)／減少存款日起計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91)	(63)
		(70)	625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590)	(1,186)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43	109
贖回中期票據		(330)	—
新增客戶按金		153	151
償還客戶按金		(134)	(126)
已付分派／股息		(1,778)	(1,778)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446)	(1,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4	(33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78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	454

第18至33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詳列如下。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5.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集團由2019年1月1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股東權益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新的租賃定義

租賃定義的改變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約，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的租約定義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以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在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該等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

(ii) **租賃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如果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則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作貼現率，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按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作貼現率計算。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初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用來確定未來租賃支出的指數或利率改變，或淨餘價值擔保下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改變，或在重新評估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時發生改變，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調整則計入當期損益。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電力銷售	4,983	5,440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2)	(2)
	4,981	5,438
電力相關收益	22	19
	<u>5,003</u>	<u>5,457</u>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68	170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14	104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107	85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 租賃土地攤銷	86	82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6	40
	<u>531</u>	<u>481</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2018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617	566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		
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117)	(84)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9)
	491	473
折舊		
期內折舊	1,417	1,385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40)	(45)
	1,377	1,340
租賃土地攤銷	98	97

10.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2018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09	19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43	157
	252	35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元按稅率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56	574
減費儲備金	5	2
	<u>361</u>	<u>576</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7.09億元(2018：9.82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836,200,000(2018：8,836,200,000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4,167	43,375	482	7,025	65,049	6,010	71,059
添置	2	65	7	1,196	1,270	-	1,270
轉換類別	-	117	1	(118)	-	-	-
清理	-	(72)	-	-	(72)	-	(72)
折舊／攤銷	(254)	(1,112)	(51)	-	(1,417)	(98)	(1,515)
於2019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3,915</u>	<u>42,373</u>	<u>439</u>	<u>8,103</u>	<u>64,830</u>	<u>5,912</u>	<u>70,742</u>
成本	16,675	53,257	851	8,103	78,886	6,958	85,844
累計折舊及攤銷	(2,760)	(10,884)	(412)	-	(14,056)	(1,046)	(15,102)
於2019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3,915</u>	<u>42,373</u>	<u>439</u>	<u>8,103</u>	<u>64,830</u>	<u>5,912</u>	<u>70,742</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706	513
1至3個月內	32	3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	15
應收賬款	750	563
其他應收款項	628	402
	1,378	965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8)	9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	61
	1,439	1,028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5.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 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77	34
	70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47	34

15.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322	1,910
調整：			
利息收入		(1)	(11)
財務成本	9	491	473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9	9
折舊	9	1,377	1,340
租賃土地攤銷	9	98	97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淨虧損	8	56	40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增加	8	107	85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重估及匯兌淨 虧損／(盈利)		1	(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67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404)	(35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 變動		(82)	(7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和合約負債 (減少)/增加		(350)	10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資產/負債淨額 增加/減少		5	5
來自營運的現金		<u>2,796</u>	<u>3,004</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683	1,316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133	139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891	94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1,707	2,403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8)	24	6
合約負債	37	38
	1,768	2,447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9,411	17,755
流動部分	(158)	(110)
	19,253	17,645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5,967	6,295
零息票據	714	702
	6,681	6,997
流動部分	-	(330)
	6,681	6,667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1,721	11,673
零息票據	5,664	5,540
	17,385	17,213
非流動部分	43,319	41,525

18. 財務衍生工具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10	(55)	-	(172)
- 利率掉期合約	139	-	497	-
- 遠期外匯合約	199	(59)	10	(244)
公平價值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103	-	63	-
- 遠期外匯合約	2	-	-	(1)
	<u>453</u>	<u>(114)</u>	<u>570</u>	<u>(417)</u>
分別為：				
流動	9	(24)	2	(6)
非流動	<u>444</u>	<u>(90)</u>	<u>568</u>	<u>(411)</u>
	<u>453</u>	<u>(114)</u>	<u>570</u>	<u>(417)</u>

19.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基金／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982	620
減費儲備金	5	6
智「惜」用電基金／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u>22</u>	<u>22</u>
	<u>1,009</u>	<u>648</u>

20.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2019年 6月30日 面值 元	2018年 12月31日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21.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21. 公平價值計量(續)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113	63
– 利率掉期合約	139	497
– 遠期外匯合約	201	10
	<u>453</u>	<u>570</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55	172
– 遠期外匯合約	59	245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中期票據	4,370	4,327
	<u>4,484</u>	<u>4,744</u>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和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22. 中期分派／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709	982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750	2,961
(ii) (減去)／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82)	(713)
– 營運資金的變動	(587)	(22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5	5
– 已付稅款	(107)	(149)
	(771)	(1,081)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429)	(1,748)
(iv) 財務成本淨額	(500)	(425)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759	68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 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d))	649	1,071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760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76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 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e))	15.94 仙	19.92 仙

22. 中期分派／股息(續)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15.94仙(2018：19.92仙)是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14.08億元(2018：17.60億元)及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2018：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3.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集團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性開支	<u>4,633</u>	<u>4,155</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性開支	<u>18,822</u>	<u>20,717</u>

24.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2,000萬元(2018：2,100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2019年6月30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3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400萬元)。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元	2018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hr/>	<hr/>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hr/>	<hr/>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第38至4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元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儲備	-	-
	<u>-</u>	<u>-</u>
權益總額	<u>1</u>	<u>1</u>

第38至4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元	股本	儲備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第38至4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9 元	2018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第38至4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31及32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186,000元(2018:249,000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本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u>1</u>	<u>1</u>	<u>1</u>	<u>1</u>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9.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 — 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 — 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 — 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其成員資格因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惟履行其職責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經由一個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而成立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受託人 — 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 — 經理組織章程細則，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 — 經理。

企業管治(續)

信託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局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經董事局考慮，信託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僅由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各自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受託人 — 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行政總裁與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每年至少以合併形式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續)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羅弼士 出任WeLab Dig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由一個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而成立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本公司董事局，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方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企業管治(續)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之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及李蘭意先生。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羅弼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398,000 (附註3)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附註：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羅弼士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企業管治(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及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Hyford Limite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被視為持有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持有Hyford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HKEI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九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五點九十四港仙。分派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 — 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續)

字詞／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字詞／詞組	釋義
「股份合訂單位」	<p data-bbox="522 278 1156 429">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p data-bbox="610 480 1156 826">(a) 一個信託單位；</p> <p data-bbox="610 560 1156 711">(b) 由受託人 — 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p> <p data-bbox="610 762 1156 826">(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p>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詞彙(續)

字詞／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